

政府性债务事务管理信息表

序号	8
名称	政府性债务事务管理
法定依据	按照《关于改革调整区财政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滨党编发〔2020〕34号）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债务管理事务部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部） 配合部门：滨海新区财政局相关处室、各开发区，区级各部门，各街镇，各融资平台公司
运行流程	1. 债券项目申报； 2. 初步审核； 3. 发行统计。
运行要件	一案两书及相关佐证材料， 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数据运行维护
责任事项	1. 初步编制政府债务预算； 2. 参与政府债券储备项目库规范征集、债券发行和债券资金使用相关管理工作； 3. 承担政府债务数据统计、分析、公开等事务性工作； 4. 为政策研究提供基础数据和相关情况。
监督方式	电话：65306852 邮箱：zfzwb@tjbh.gov.cn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